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自願公告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有關違反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條例」)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更新其附屬公司向法庭(定義見下文)提出申請的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遵守監管規定」分節，就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WK Conservation Limited(「LWK Conservation」)及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梁黃顧香港」)未能於所規定該等附屬公司之會計年度完結日期起九個月期間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規定而違反條例第122條。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披露，而LWK Conservation及梁黃顧香港已就修正該違規向法庭作出申請。

LWK Conservation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LWK Conservation董事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原訟法庭(「法庭」)申請，以尋求延長LWK Conservation於其股東大會前提呈其違反條例第122條各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期限(「LWK Conservation延長期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法庭頒令批准LWK Conservation延長期限，而條例第122條的規定已透過由LWK Conservation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提呈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取代。

梁黃顧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梁黃顧香港董事已向法庭申請(「申請」)，以尋求延長梁黃顧香港於其股東大會上提呈其違反條例第122條各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期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聆訊，法庭基於下列主要原因拒絕申請：

1. 法庭已接獲大量根據條例第111及122條尋求延長期限的類似申請，而該等申請並無必要且浪費法庭時間及資源，故法庭會拒絕目前的申請，並決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有關人士發出此類申請應停止的信息。
2. 於申請中，違規性質屬高度學術性及技術性、人工且輕微；及
3. 所尋求頒令屬酌情補救措施，即使符合有關案例所載條件，申請人亦不應假設將會獲授頒令；於申請中，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故不論法庭是否應批准或拒絕申請，均不會對本公司上市造成影響，其並非合理行使酌情權的案件。

基於上述原因，法庭拒絕申請。

鑒於上述者及招股章程所載原因，尤其是上述違規事宜的起訴期根據第32章公司條例第351A條已過時失效，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申請遭拒絕應不會對本公司上市狀況或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已採取行動確保日後守規，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披露。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公司秘書
余詠詩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盧建能先生、吳國輝先生及何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王哲身先生及余熾鏗先生。